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6號

原告 保羅鐵克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青崑

訴訟代理人 俞力文律師

被告 楊俐萱

訴訟代理人 楊恭正

沈炎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我為了配合被告向銀行貸款，將被告給付之工程款新臺幣（下同）90萬元、60萬元、20萬元（共170萬元）交還被告父親楊恭正。但被告於完工後，拒絕給付工程款160萬元。爰依民法第505條規定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但如法院認係消費借貸關係，則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返還借款。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1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我曾向原告借款60萬元及90萬元，但沒有原告所說的20萬元債務。60萬元及90萬元部分已於本院112年度建字第6號彙算完畢，我已先後還款60萬元、80萬元並幫原告代墊10萬元磁磚款而全數清償，該案亦經兩造成立訴訟上和解，原告再於本案請求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法院之判斷：

01 (一)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 02 1. 兩造就各自所提書證，除原證4（即原告整理之表格）仍有
03 爭執外，其餘之形式真正與所記載之內容均不爭執。
- 04 2. 兩造前於本院曾繫屬112年度建字第6號及113年度建字第4
05 號，前者經原告提起反訴後，本訴部分經兩造和解，反訴部
06 分則經原告撤回而終結；後者經本院審理後，判決被告勝
07 訴，嗣經原告上訴，由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繫屬中。
- 08 3. 被告曾向原告借貸，經原告於民國109年9月3日、11月10日
09 分別交付借款60萬元、90萬元予被告父親楊恭正，再由楊恭
10 正匯入被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下稱臺企銀帳戶）。
- 11 4. 被告就前揭借款，分別於109年9月7日、11月20日，自其臺
12 企銀帳戶匯款60萬元、80萬元予原告。
- 13 5. 被告於110年3月18日、112年1月9日曾先後為原告代墊向金
14 門協成建材實業有限公司採買磁磚之款項（下稱磁磚款）10
15 萬元、41萬元。

16 (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工程款160萬元，（嗣經被告抗辯應係
17 借款140萬元並已清償，更無所餘20萬元債務後，原告改
18 稱）或返還借款160萬元等情。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
19 情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60萬元，
20 有無所據之原因事實或法律關係？析述如下：

- 21 1. 原告起訴時即委任俞力文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然起訴狀之
22 記載全然無法特定原告請求之原因事實。經本院於114年6月
23 1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因事實，逾期未
24 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本院卷第83頁）。然俞力文律師僅再
25 次列印相同之起訴狀於同年6月24日提出，另於同年7月4日
26 提供其整理表格（本院卷第91至101頁，經被告否認此表格
27 之形式真正），卻始終無法特定原告請求之原因事實。
- 28 2. 迄本院114年7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俞力文律師會同原告法
29 定代理人到庭，經本院反覆曉諭或詢問原告請求160萬元之
30 原因事實或其所據法律關係為何，有時稱係工程款，有時則
31 因應被告所提答辯狀，稱可能為借款，但就原因關係、如何

01 透過加減法計算得出被告應給付160萬元。俞力文律師及原
02 告法定代理人始終無法具體特定其請求原因事實，僅能援用
03 起訴狀所載（本院卷第133至135頁）。

04 3. 再檢視原告所提證據，無論從原告法定代理人與楊恭正間之
05 對話訊息（本院卷第21至51頁）、被告之臺企銀存摺內頁
06 （本院卷第53至61頁）、原告之土地銀行存摺內頁（本院卷
07 第63至70頁）、甚至手寫稿（本院卷第71至73頁），均無法
08 證明有原告所述之工程款或借款160萬元存在。因承攬報酬
09 之給付與借款返還之積極要件事實均須由原告舉證證明，然
10 原告始終無法舉證以實其說，自難認其請求160萬元為有理
11 由。

12 4. 另就原告起訴狀所提及之90萬元、60萬元及20萬元債務，被
13 告明確回應兩造前於本院曾有2件民事事件繫屬，相關帳戶
14 均經彙算，且於112年度建字第6號之不爭執事項已整理原告
15 曾借被告60萬元、90萬元，被告嗣返還60萬元、80萬元並代
16 墊磁磚款10萬元、90萬元等情，有被告所提該案準備程序筆
17 錄（本院卷第159頁）為佐。被告據此辯稱：原告上開20萬
18 元債務並無任何事證可佐，其餘150萬元則已返還140萬元並
19 代墊10萬元，已全數清償完畢等語，核與卷內證據之呈現相
20 符，應以被告所述較屬可採。

21 5. 綜上所述，原告無論依承攬或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主張被
22 告應給付1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
24 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自失所附麗，應併予駁
25 回。

26 四、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出之
27 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論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
28 述，附此敘明。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3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鴻均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05 書記官 王珉婕